

建築用鋼筋（CNS 560）標示項目範例

項次	項目	商品本體	內外包裝	說明書	依據說明
1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	○	商品檢驗法
2	商品檢驗標識 建築用鋼筋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由圖示及識別號碼（含字軌及申請人代碼（五碼）、型式代碼（五至六碼）及直徑稱號代碼（三碼）組成）。鋼筋本體無法完整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時，續接器用螺紋鋼筋得於產品本體兩端各塗佈鋼種識別顏色及製造廠商識別顏色，其他鋼筋得於本體依序軋印廠商英文名稱縮寫（一至三碼）、種類符號、尺寸（標示代號）、英文字母 C 及流水號，並均須於每捆鋼筋上繫掛以金屬或塑膠材質製作之前揭商品檢驗標識資訊標示牌。 註：每捆之標示牌須註明竹節鋼筋；光面鋼筋亦同。 備考：螺紋節鋼筋之標示，依附錄 A 之規定，替代 8 (a) 規定之軋製方式。 附錄 A 備考：以塗色方式於鋼筋之一端標示各鋼種識別顏色，另一端標示製造廠識別顏色，其顏色須經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登錄及主管機關核備。	V			商品檢驗法 本局 93 年 3 月 31 日經標三字第 09330002340 號令 CNS 560（107 年版）
3	商品名稱	○	○	○	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
4	國內製造商品： 國內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進口商品： (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	○	○	○	商品標示法
5	每支竹節鋼筋應以軋製方式軋上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鋼種符號（符號中之“SD”得省略）、標示代號及驗證登錄號碼。鋼筋須於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前，依 CNS 12842 標記國碼。 標示範例如下： OO YZ 420W 10 C1 驗證登錄 標示代號 鋼種符號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國碼	V			CNS 560（107 年版）
6	鋼筋之一端應依表 13 之規定，以塗色方式標示各鋼種識別顏色。	V			CNS 560（107 年版）

7	原產地	○	○	○	商品標示法
8	主要成分或材料	○	○	○	商品標示法
9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擇合適者標示）； 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	○	商品標示法
10	製造年月或年週（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	○	○	○	商品標示法
11	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有時效性才標示）	●	●	●	商品標示法
12	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其他應注意事項 （具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特殊性質或需 特別處理等 3 種性質之一者）	●	●	●	商品標示法
符號說明： V 表示應標示 ○表示應標示事項並擇其一位置標示 ●表示視商品特性之應標示事項並擇其一位置標示					